海南师范大学

委托代管项目日常监督实施办法(试行)

1.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的主体责任机制，提高我校对代管项目日常监督及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效益及满足学校办学的功能需要，规范项目代管单位的管理行为。现根据《海南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琼府〔2019〕61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府投资社会领域基本建设项目实行代管制暂行办法的通知》（琼府办〔2017〕20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代管制，是按照省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或我校通过有关的程序择优选择有资质、有专业工程经验的项目代理管理单位（以下简称“代管单位”），委托其代管单位应根据建筑行业相关文件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代管合同》，认真负责做好我校政府投资项目的组织代管等相关工作。

**第三条** 凡是符合政府投资的工程项目总投资在规定资金标准内的代管项，必须按规定实行代管制。学校对代管单位的各阶段的施工环节及项目管理有监督权、知情权及项目批复概算范围内涉及功能使用设计变更的管理权。

1. 日常监督代管项目的形式和内容

**第四条** 受学校委托基建处对代管项目有日常综合监督权，其职责是负责对代管项目单位的全过程实行日常监督和管理，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以书面形式去函给代管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施工现场工作推进会并有会议纪要或记录。如何落实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保证建设项目按质、按量、按期完成。

**第五条** 内容包括：一是工程项目建设程序是否规范，二是工程质量保证，三是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安全，四是合同管理是否从签订代管合同之日起，代管单位应该提供代管方案并每月报送工作月报，如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进度、资金使用等方面的工作月报。五是监督代管单位组织的招标投标，六是督促协调代管单位对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及档案归档的期限工作，七是督促代管项目交付使用的培训工作方案等。

**第六条** 监督代管项目的其他情况。

（一）监督代管单位是否配齐相适应的专业机构人员及服务标准。

（二）监督代管单位是否按《代管合同》约定，明确代管项目的权、责、义的职责。

**第七条** 监督检查方法

（一）制定信息及时通报及沟通协调机制，对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并建立问题工作台账。

（二）每次监督检查都要做到有记录，存在问题有登记并及时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论证处理，落实整改期限及下一步的整改措施。

（三）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主要是项目建设是否超过批复概算。

（四）对代管单位组织的招标投标结果的事前、事后的监督检查。

（五）对存在不诚信的问题单位列入校内“黑名单”，并向行业主管部门上报。

**第八条** 监督代管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的财务会计制度，设立代管项目资金专户，单独建账核算，专款专用，严格资金管理，保证建设资金使用安全。

**第九条** 监督代管单位的代管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原则上按国家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在代管合同中约定执行。

1. 处罚

**第十条** 代管单位在责任期内，对未能完全履行项目《代管合同》，擅自变更建设内容、规模、标准，与施工、监理、主要材料和设备供应等单位串通舞弊，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和安全事故的，代管单位应当组织相关单位无条件返工，直到验收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增加的投资费用等由项目代管单位及相关单位共同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代管单位要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他人转包或者违规分包代管项目；

（二）代管单位或者与本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直接利害关系的单位不得在代管项目中承担施工、监理、安装、设备材料供应等工作；

（三）不得与施工、监理、安装、设备材料供应商以及学校有关部门及人员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不得违反项目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规定。

（五）不得违反其它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严禁在施工中擅自变更设计方案及重大签证事项等增减规模、提高标准等超概算的投资行为。

**第十二条** 代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并由相关依法监督部门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与相关利益单位及人员串通舞弊，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学校利益的；

（二）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三）转包、违规分包代管项目的；

（四）违反建设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规定的；

（五）具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基建处负责解释。